

住房公积金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员工按照员工工资额的一定比例（目前，我县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最低各为5%，最高各为12%）逐月缴存，属于员工个人所有的一项长期住房储备资金。

1、借款人在公积金贷款申请地工作申请贷款时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2、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所在单位按规定为借款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满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3、申请人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能力。4、申请人同意提供中心认可的贷款保证方式。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含配偶除申请转公积金的贷款外没有尚未还清的贷款或其他债务。6、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已办出并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7、商业贷款正常还款年含年以上且无逾期还款记录。8、组合贷款不能申请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9、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只能申请纯公积金贷款。目前有些地区还没有实现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如果申请办理需要提前咨询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

1、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购买预售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的，这些人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首付款收据，具备这些条件;购买二手房的，提供《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作为基础证明;购买拆迁还建房的，如果购买的是这种房屋，提供市房产管理部门印制的《拆迁还建协议书》及交房款收据;3、自建、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如果住户属于这种情况，应提供承办银行(我们是建行)行政主管部门，权威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施工文件或危房鉴定证明，二选一即可，房屋产权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备这种合同的，工程预算或决算及原《房屋所有权证》;4、离休、退休的，如果住户属于这种情况，应提供人事、劳动部门核发的离退休证，作为相关证明;不能提供离退休证的，特殊情况，应提供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养老金领取证明;5、职工及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或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导致生活艰难的，生活面临巨大压力，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病案、二级甲等才有效，病人的医保卡、当期治疗费用发票。非职工本人患病的，不是其本人的话，还应提供婚姻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再存在劳动关系，应提供与原单位，就是自己工作过的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市(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医院证明;7、出境定居的，应出具出境定居人员审批表，或公安机关签发的出境定居有效证明;8、偿还住房贷款的，应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截止申请提取日贷款余额证明，必须是由银行发布的。其中，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的，属于是商业性的，还应提供借款人与贷款发放银行签定的商业性住房借款合同;9、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应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劳动、工会等部门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10、支付房租的，应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书、二者可以选择其一，支付房租发票、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1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如果经济压力比较大

的话，应提供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事件证明、说明相关的问题，大额支出费用单据，职工及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证明。12、进城务工人员或职工户口在本市辖区以外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应提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户籍证明;13、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证明，证明已经死亡。属于亡者法定继承人的，具备法律效益的继承人，应提供继承人身份证、户口簿、法定继承证明;属于亡者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经公证的指定继承证明、身份证;14、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一年以上未再就业的，没有工作的，应提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失业证》;15、同时申请提取配偶及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如果不是本人直接参与的话，除提供符合上述提取条件所需资料外，这些基本的必备材料，还应提供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或者亲属关系证明及复印件。16、代他人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也就是第三人帮忙的话，除提供符合上述提取条件所需材料外，须同时提供提取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代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